

高科村沙元经济社会会议记录

议事项目:

(1) 关于组织沙元村坎阶山土地发包的事项

会议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会议地点: 高州市根子镇高科村委会

村集体（盖章）：

应出席人员：户代表（72）人；

实际到会：(50) 人，占应出席人数：69.4 %，会议有效。

主持人：林国清

记录人：林宗胜

与会人员签到:

[illegible]

会议内容（盖公章）：

一、介绍议事项目内容（情况），宣读《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项目编号：001号）和《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

二、与会人员讨论发言：1. 竞标底价为7000元/亩；2. 承包期为30年，从签订合同日起至30年；3. 租金每5年递增5%；4. 如遇国家征收，给予承包方一定补偿。其他按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实行。

三、根据讨论意见修正议案：无。

四、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表决。

经到会人员表决，（50）人同意，（0）人不同意，（0）人弃权，同意人数达（100）%，符合民主议事的相关规定，决议有效，《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项目编号：001号）和《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附：沙元经济社会会议表决登记表

沙元 经济社会会议表决登记表

村集体（盖章）：

2024年 3月 5日

议事项目：（1）《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项目编号：001号）；

（2）《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

表决	签 名						
同意	林宗胜	林宗武	林宗平	林中敬	林李明	林传厚	林中岳
	林焕清	林光胜	林光伟	林宗汉	林叔桂	林叔管	林华强
	林亚胜	林中光	林志坤	林光超	林林火	林宗国	林华林
	陈有华	林威	林重六	林光炎	林素杰	林素贵	林贵秋
	林宗洋	林宗强	林宗一	林宗斌	林宗孝	林宗伟	林宗正
	林亚伟	林宗元	林宗勇	林亚保	林宗林	林宗发	林伙清
	林贵区	林贵敏	林宗南	林亚坚	林宗桂	黄丽飞	李红玲
	林宗勇						
反对							
弃权							
应出席人数	实到会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合计	同意合计	反对合计	弃权合计	同意率(%)	
72	50	50	50	0	0	100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 经济合作社会议决议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经济合作社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根子镇高科村沙元村召开户代表会议，对《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和《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 林周清 主持，应到会人数 72 人，实际到会人数 50 人，占应到会人数 69.4%，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 林周清 宣读《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和《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进行表决，参与表决 50 人，其中同意 5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同意人数占到会人数的 100%。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和《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经济合作社 (盖章)

2024 年 3 月 5 日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 经济合作社会议决议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经济合作社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根子镇高科村沙元村召开户代表会议，对《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和《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进行民主表决。会议由 林周清 主持，应到会人数 72 人，实际到会人数 50 人，占应到会人数 69.4%，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 林周清 宣读《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和《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与审议后进行表决，参与表决 50 人，其中同意 50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同意人数占到会人数的 100%。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坎阶山集体土地交易方案》和《沙元经济合作社坎阶山承包合同》(式样)以大多数人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根子镇高科村沙元经济合作社(盖章)

2024年3月5日